

第二案：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本會 110 年 8 月 6 日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，考量案情複雜且涉及機關協調事宜，為免影響主要計畫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進程，決議於 110 年 5 月 7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之公 3、公 5、公 7 及廣(停)用地之逾期人陳案，與其他審竣內容以分階段方式辦理，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逾期人陳案簡報，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案經市府研析結果，已提本會專案小組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4 次會議、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會議、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 次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初步建議意見，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